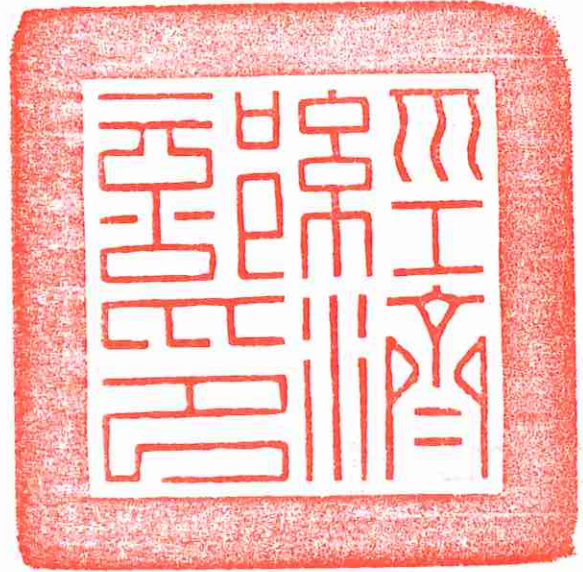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2614760號
附件：「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
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
發布時機」草案（總說明及對照表
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）「資訊服務/水利法規/水利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7073189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80070@wra.gov.tw；a660151@wra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